財產保險網路投保投保人須知

一、網路投保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為年滿18足歲具行為能力之人。要保人經由網路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後，與本分公司締結保險契約。

二、除外責任：

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的規定，對於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此外，在保險單條款中會有詳細的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消費者請務必審閱清楚。

三、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及終止方式：

(一) 權利行使：

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時，貴客戶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分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 契約變更、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分公司，辦理變更、解除及終止保險契約，但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分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四、本分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分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規定承保並收取保險費；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依承保責任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五、貴客戶於繳交保險費外，無須另繳交其他費用或違約金。

六、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七、本分公司保險商品皆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分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608989）、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九、本分公司依美國、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等經濟制裁相關法令規定，就涉及古巴、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克里米亞共和國、委內瑞拉、烏克蘭頓內茨克人民共和國 (DNR) 地區、烏克蘭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LNR) 地區或其他制裁國家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分公司不予承保及理賠。

十、投保時，請 貴客戶詳閱本分公司官網(https://www.chubb.com/tw-zh/)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announceinfo.aspx)所揭露之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請務必詳細閱讀以確保本身之權益，若 貴客戶未能取得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時，請務必聯繫本分公司。

十一、投保安達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型)，專案繳費方式一經選定，中途無法辦理變更。

本分公司防詐資訊